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
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
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送達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
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
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
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
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民

國

110

年

11

月

22

日